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末期股息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購回最多佔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郭希田先生(總經理)

劉洪亮先生

王子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 重選董事；(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46,8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169,375,6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得一直有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梁錦雲先生須依章退任，惟各人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人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然而，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股份之轉讓，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到期，因此董事會認為適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誠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中第14段所訂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開始生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無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遵守之其他規定。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據此已授出而於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如有)仍可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6,340,000份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人選，以及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進行。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實行，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期間下限或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文件內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成之任何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使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更具彈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具質素人員之宗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6,878,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84,687,80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認為，鑑於無法確定用於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故申明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購股權會否根據新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授出、(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相信，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目前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與營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適用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2204A室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短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即時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

董事會函件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必需之資料。

1. 向關連各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而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46,878,000股繳足股份。

在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4,687,800股繳足股份，約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使本公司可以靈活行事，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進行購回時所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計劃將原應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作購回股份之用。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92	1.48
五月	2.01	1.71
六月	1.79	1.55
七月	1.70	1.10
八月	1.49	1.23
九月	1.41	1.16
十月	1.36	1.24
十一月	1.30	1.24
十二月	1.26	1.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5	1.10
二月	1.25	1.03
三月	1.43	1.1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1.40	1.37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上升，此情況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會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持有1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倘志峰未處理其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志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增至約76.6%，而上述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按董事目前之意向，倘公眾持有之股份會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並導致產生收購責任，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梁錦雲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劉洪亮先生，60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劉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逾十年，其後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濰坊天弘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濰坊天弘企業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5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38.0%權益被視為擁有221,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2%)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郭希田先生(「郭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郭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淄博東風化工廠。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化工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5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11.5%權益被視為擁有67,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梁錦雲先生(「梁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逾10年，在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現為梁錦雲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梁先生的背景及彼作出的確認，董事會相信梁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梁先生之資歷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認為梁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劉先生及郭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劉先生及郭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以出任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服務協議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持續有效。劉先生及郭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均為人民幣76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等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自動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0,000港元，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現行袍金額度而釐定。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人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人選、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進行。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以下任何人士成為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向其全權酌情選取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於提出要約時列明的條款所規限，可包括以下條件：

- (i) 承授人不得於某段期間內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 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
- (iii) 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所列明者外，概無其他與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相關的規定。

5. 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付款

董事會須於作出要約時告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起計28日內（包括要約日）就接納之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由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10%上限可隨時更新，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一併計算。

在30%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所述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8. 每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截至要約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上述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已議定。

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

10. 因身故而停止受僱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獲享之購股權，惟倘於該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本附錄中第13、14及15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條文中所載各段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作出本附錄下文第17(iv)段所列明之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其購股權，而購股權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1. 因停止受僱等原因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本附錄第17(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2. 因除身故及本附錄第17(IV)段中所列明的任何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停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除：(i)身故；或(ii)本附錄第17(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停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於該僱員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

13. 於接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因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

倘該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時附帶之任何條款)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

14. 於訂立償債協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併購或合併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償債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暫停日**」)為止，購股權全數或部分可予行使。

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15.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各承授人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16. 資本架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以下事項除外：(a)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之代價；及(b)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進行，則：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須作出相應調整，且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以下基準：

- (i) 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於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 (i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承授人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及
- (iii) 董事會所選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的規定，惟倘該調整乃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則作別論。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本附錄第10、12、13或15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vi)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本附錄第9段為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第14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註銷

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有關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及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尤其須符合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本附錄第7段所述可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20.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述各項除外：

- (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作事先批准前，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方式修訂；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改動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訂，或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亦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相關機構的法定條文及規定之方式而作出任何修訂。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21.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不可作出要約。由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起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之期間，亦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23.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就上述授出投反對票及其已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3. (i) 重選劉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希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錦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及訂立一切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完全生效而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變更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變更和／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7. 「**動議**即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在行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生效所必需的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